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義豐
電話：03-5427974*101
電子信箱：0249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68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501684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使用
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6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所定「輪椅觀眾席位」，其服務及保障範疇應涵蓋所有使用坐式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非僅限於輪椅類型。
- 三、承上，前開「坐式行動輔具」常見類型包括推車、手動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等（如附件）。另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註記，除可作為身心障礙者具有陪同需求之判斷參考，倘其同時使用坐式行動輔具，宜從寬認定其有使用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。又同法第16條第2項明定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倘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行動輔具尺寸不符旨揭運輸工具、建築物及場所設置「輪椅觀眾席位」之空間配置，其營運者應以合理調整精

學輔處 115/09/30 08:20



1150004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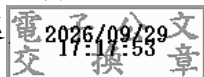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神主動提供適切之替代方案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平等權益。

四、請各校惠予協助配合辦理，並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人員對多元行動輔具之認識，並落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與協助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